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
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8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孟亮、孙跃军已离职，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15 万份调整为 21,013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533 人调整为 531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本次调整	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万股)
1	陈伟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0	0	150
2	李倩仪	副总经理	150	0	150
3	冯均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	0	150
4	梁欣	副总经理	150	0	150
5	夏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	0	130
6	丰伟	副总经理	130	0	130
7	曾繁礼	副总经理	100	0	100
8	其他激励对象		20,055	2	20,053
9	合计		21,015	2	21,013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33人调整为53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015万份调

整为21,013万份。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